



重要言论

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在新时代新征程的中心任务。这是毛泽东等老一辈革命家的未竟事业，是当代中国共产党人的庄严历史责任。新征程上，我们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历史自信、把握历史主动，把中国式现代化宏伟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独立探索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伟大开端

——学习毛泽东《论十大关系》的战略思维

□ 杨春贵

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30周年座谈会上强调：“毛泽东同志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战略家、理论家，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伟大开拓者、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伟大奠基者，是近代以来中国伟大的爱国者和民族英雄，是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的核心，是领导中国人民彻底改变自己命运和国家面貌的一代伟人，是为世界被压迫民族的解放和人类进步事业作出重大贡献的伟大国际主义者。”1956年4月25日，毛泽东发表的《论十大关系》讲话，是我们党独立探索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伟大开端，也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进行战略思维的杰出范例。在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30周年之际，重温这篇充满战略智慧的著作，对于我们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提高战略思维能力、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论十大关系》全篇贯穿的战略思想

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中开宗明义地指出：“最近苏联方面暴露了他们在建设社会主义过程中的一些缺点和错误，他们走过的弯路，你还想走？过去我们就是鉴于他们的经验教训，少走了一些弯路，现在当然更要引以为戒。”1958年5月18日，他在党的八大二次会议各代表团团长会议上的讲话中又说：“十大关系的基本观点，就是同苏联作比较。除了苏联办法之外，是否可以找到别的办法，比苏联、东欧各国搞得更快更好。”可以说，“以苏为戒”，独立探索中国式现代化道路是贯穿《论十大关系》全文的重大战略思想。

苏联作为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对如何建设社会主义进行了艰辛探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遭受挫

折的教训。列宁总结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初期的经验教训，实现了从战时共产主义到新经济政策的转变，促进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改善了工农关系，巩固了新生的苏维埃政权。列宁逝世后，斯大林领导苏共继续探索社会主义建设道路，实现了国家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在取得重大成就的同时，也犯了许多错误。斯大林逝世后，矛盾充分暴露出来，苏共二十大揭开了盖子，在苏联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引起极大思想混乱和剧烈政治动荡。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中国开始了大规模社会主义建设。在经济文化落后的中国，怎样建设社会主义、怎样对待苏联经验，这一重大历史课题鲜明地提到中国共产党人面前。毛泽东的探索由此开始。“以苏为戒”的战略思想不但在讲话的导语中鲜明地提了出来，而且在各个部分中都有所体现。例如：

关于重工业和轻工业、农业的关系，他说：“我们没有犯原则性的错误。我们比苏联和一些东欧国家作得好些。像苏联的粮食产量长期达不到革命前最高水平的问题，像一些东欧国家由于轻重工业发展太不平衡而产生的严重问题，我们这里是不存在的。他们片面地注重重工业，忽视农业和轻工业，因而市场上的货物不够，货币不稳定。我们对于农业、轻工业是比较注重的。”

关于国家、生产单位和生产者个人的关系，他说：“鉴于苏联和我们自己的经验，今后务必更好地解决这个问题。”他特别讲到同农民的关系，认为“我们同农民的关系历来都是好的”。苏联则不同，他们的办法“把农民挖得很苦。他们采取所谓义务交售制等项办法，把农民生产的东西拿走太多，给的代价又极低。他们这样来积累资金，使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受到极大的损害”。

关于中央和地方的关系，他说：“我们不能像苏联那样，把什么都集中到中央，把地方卡得死死的，一点机动权也没有。”

关于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他说：“在苏联，俄罗斯民族同少数民族的关系很不正常，我们应当接受这个教训。”

关于党和非党的关系，他说，“究竟是一个党好，还是几个党好？现在看来，恐怕是几个党好”，“在这一点上，我们和苏联不同。我们有意识地留下民主党派，让他们有发表意见的机会”，“这对党，对人民，对社会主义比较有利”。

关于中国和外国人的关系，他说：“我们提出向外国学习的口号，我想是提得对的。现在有些国家的领导人就不愿意提，甚至不敢提这个口号。这是要有一点勇气的，就是要把戏台上的那个架子放下来。”

以上对苏联经验教训的分析，涉及的领域相当广泛，包括产业关系，工农关系，国家、集体、个人关系，中央和地方关系，民族关系，政党关系，本国和外国的关系，等等。在上世纪50年代中期，便如此深刻揭示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教训，表现了毛泽东高瞻远瞩的战略眼光和历来强调的独立自主精神。

独立自主，是毛泽东思想活的灵魂之一。正是由于坚持独立自主，我们将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际相结合，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革命道路，取得了中国革命的胜利。建设社会主义同样要坚持独立自主。毛泽东在一次调查会上对有关部门的同志说：“你们为什么对一长制那么有兴趣？党委领导就不好？”他明确地说：“苏联有些东西就不能学，内政部可以不受党的领导，这样一个武器不受党的领导，那不得了！一个工厂几千人，很不容易搞好，没有党的领导，很容易形成一长

独裁。”“任何情况下，党的集体领导这个原则不能废除。”他在《论十大关系》中说：“过去有人因为苏联是设文化部、文化局，我们是设文化部、电影局，就说我们犯了原则错误。他们没有料到，苏联不久也改设文化部，和我们一样。”所以，无论搞革命，还是搞建设，都要坚持独立自主。正如党的二十大报告所指出的：“党的百年奋斗成功道路是党领导人民独立自主探索开辟出来的，马克思主义的中国篇章是中国共产党人依靠自身力量实践出来的，贯穿其中的一个基本点就是中国的问题必须从中国基本国情出发，由中国人自己来解答。”

深入系统调查研究 基础上的战略谋划

毛泽东对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探索，是从深入系统的调查研究入手的。他说：“那个十大关系怎么出来的呢？我在北京经过一个半月，每天谈一个部，找了三四十个部的同志谈话，逐渐形成了那个十条。如果没有那些人谈话，那个十大关系怎么会形成呢？不可能形成。”毛泽东的这次调查研究，从1956年2月14日开始，到4月24日结束，实际听汇报的时间为43天，那是十分紧张疲劳的43个日日夜夜，用毛泽东的话说，几乎每天都是“床上地下，地下床上”。早晨一起床，就开始听汇报，每次都是四五个小时。事先看书面材料，汇报过程中边听、边议，不断插话，提出问题，发表意见，进行评论。为了增加对工业建设的感性认识，从4月12日到17日这6天，毛泽东还参观了设在中南海的机械工业展览，看得十分认真，有时不满足讲解员的解说，还叫人找一些有关图书和资料做进一步研究。

(下转2版)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明确指出，“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首要的是服务好科技创新。从国际比较看，我国绿色金融、普惠金融走在世界前列，科技金融则是亟待补齐的短板。发展科技金融，是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保障国家安全的现实需要，也是建设金融强国的必然要求。

准确理解金融与科技创新的关系

金融和科技创新具有天然联系。对科技创新而言，最大的问题是如何应对创新所面临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如何跨越“死亡之谷”；而对金融体系而言，其最基本、最重要的功能是风险识别、风险定价与风险配置。科技创新所面临的风险和不确定性需要金融制度安排来帮助化解。可以说，风险和不确定性使得金融与科技创新产生了天然的联系，也为金融支持科技创新提供了完美理由。

金融是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深度融合的关键一环。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假如必须等待积累去使某些单个资本增长到能够修建铁路的程度，那么恐怕直到今天世界上还没有铁路。但是，集中通过股份公司转瞬之间就把这件事完成了。”回顾历史可以发现，每一次重大产业革命的发生，不仅源于重大科学技术的突破，也离不开与技术发展相适应的金融体系的有效支持。从金融功能观的视角来看，在“科技”迈向“产业”的过程中，金融至少可以发挥风险管理、定价和融资等多个方面的作用。在风险管理方面，金融可以通过合约的有效安排实现创新活动的风险社会化；在价格发现方面，金融可以通过促进交易来显示科技成果的市场价值；在资金融通方面，金融以提供流动性的方式支持科技企业实现产能扩张，最终实现“科技”到“产业”的良性循环。

发展科技金融，是建设金融强国的题中应有之义。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加快建设金融强国”，强调推动我国金融高质量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支撑。“金融强国”的提出，不仅强化了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撑作用，也对金融保障国家安全提出了更高要求。

做好科技金融这篇大文章

□ 张晓晶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关键核心技术是国之重器，对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安全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必须切实提高我国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把科技发展主动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里，为我国发展提供有力科技保障。发展科技金融，是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保障国家安全的现实需要，也是建设金融强国的必然要求。

科学把握科技金融的发展原则

发展科技金融，就是通过对金融工具、金融市场、金融制度作出系统性、创新性的安排，为科技创新提供与其发展相适应的金融服务。(下转6版)

坚持在法治基础上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 本报评论员 林珊珊



中央政治局就加强涉外法制建设进行第十次集体学习时，习近平总书记特别强调，“要坚持在法治基础上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在扩大开放中推进涉外法治建设，不断夯实高水平开放的法治根基。”开放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动力，高水平对外开放是当代中国的鲜明特征与标识。推进高水平的改革开放，离不开法治的引领、规范和保障。

涉外法治伴随改革开放的大潮应运而生。1979年，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七部法律，其中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这部只有15个条文的法律是我国第一部外资领域的法律，具有里程碑意义。从此，法治同开放相伴而行。涉及涉外合同、税收、金融、竞争、反倾销、知识产权方面的立法相继出台，为规制各类涉外主体的涉外行为以及相关的权利义务提供了法律

制度的支撑，并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法治的力量，不仅是我国自身发展的硬规范，更成为吸引世界目光的软实力。

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也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内容，并日益成为国际斗争和博弈的重要支撑力量。当前，国际竞争越来越体现为制度、规则、法律之争。新时代新征程，我们主动拥抱世界、坚定不移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形成了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对外开放格局，在竞争中为创新和发展提供了沃土。而当前世界关系前所未有的深刻变化，也对涉外法治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用规则说话，靠规则行事。在法治基础上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是一项系统工程，首要的就是建章立制，以确定性的规则、制度和法治体系提振经济社会发展信心，为中外经营主体提供更加公平、一视同仁的营商环境。涉外立法涉及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国际争端解决法等众多法律类别，需要运用系统思维，

综合考虑涉外法律体系各个方面、各个环节及其相互之间的作用和联系，注重立法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推动形成“1+1>2”的整体优势。近年来，随着对外关系法、外国国家豁免法、反外国制裁法等一系列具有基础性意义的重要涉外法律的出台和完善，我国涉外法律体系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持续提升。要继续坚持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有机统一，既加快健全支撑涉外法律体系的“四梁八柱”，又精准破解涉外领域立法的“难点”“堵点”，尽快充实应对挑战、防范风险的法律“工具箱”。

制度层面奠定强大基础的同时，我们还要善于运用法治。在法治基础上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就必须在对外斗争中，拿起法律武器，综合利用立法、执法、司法等手段开展斗争，占领法治制高点，敢于向破坏者、搅局者说不。涉外执法司法涉及面广、环节众多、难度更大，需要努力补齐短板，既要完善和深化已经建立起的双边或多边合作机制，又要开拓创新，在新的实践领域建立合作机制，积极参与或主导建立多边合作机制，

不断提高涉外执法司法的国际公信力和国际影响力。同时，还要注重引导、帮助企业、公民运用法律和规则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让外资企业等经营主体更加安心、安身、安业，深耕中国市场、谋求更大发展。

环境好，则人才聚、事业兴。只有培育一大批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素质过硬、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实务，能够在涉外立法、司法、执法和法律服务等环节维护我国国家安全和利益，维护我国企业和公民合法权益的涉外法治人才队伍，涉外法治才是有源之水、有本之木。我们要不断完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培育出一大批政治过硬、德才兼备、能善斗的涉外法治人才，同时为他们创造更广阔的舞台，传递更加开放的自信，让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竞相涌现。

不拒众流，方为江海。法律是一个国家治理智慧的制度承载，也为解决实际问题提供有效方案。持续不断在法治基础上推进高水平开放，必将给世界带来更多机遇和红利，为国际合作注入更强动力。

本期导读

习近平总书记所作的比喻

当好国家粮食稳产保供“压舱石”

第 5 版

习近平著作选读

破解“世界之问”的“中国之道”

——读习近平总书记《努力开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新局面》

第 5 版

院士论坛

为什么要探索火星

第 6 版